

合同编号：ZCSP-铜川市-2025-00062

铜川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 清单编制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签定日期：2025年3月27日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乙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铜川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项目编号：ZCSP-铜川市-2025-00062）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铜川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甲乙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中后者解释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内容

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编制完成铜川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建成铜川市完整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排放源名录库，核算不同排放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量，与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相互校验。进一步挖掘融合排放清单数据，明确重点碳污排放源，开展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相关性分析，明确重点减排区域、环节、工艺，发现薄弱环节，为铜川市后续政策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相关建议。

成果要求

1. 按照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 6 大类排放源，同时补充更新扬尘源、生活溶剂使用源和餐饮源等，建成铜川市完整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名录库；

2. 完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并完成清单录入系统，且通过审核，撰写技术报告。

乙方提供编制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范围以上述书面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书面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如甲方在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前增加、变更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增加、变更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1275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一）项目分3次按比例付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1. 项目签订合同后，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5%（即预付款）；
2. 项目完成整体工程量80%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5%；
3. 项目整体完成经通过验收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二）遇有财政拨款迟延的，付款时间在约定基础上自动顺延为财政拨款到位五个工作日内。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履行。

（四）甲方在乙方编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前增加、变更服务内容及要求，如增加了乙方工作量及完成工作的难度，乙方有权请求增加相应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增加技术服务费的金额，由乙方提出请求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

签订补充协议。

六、项目实施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服务地点：铜川市。

七、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3. 甲方对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赔偿、承担，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对自身、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乙方追偿。

八、项目管理

1. 乙方指定余继香为全权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如人员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每一阶段实施和验收均

由其管理、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指定专人协助乙方。

3. 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延迟，乙方完成技术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如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后，甲方仍延迟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或部分服务内容不能完成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按合同总金额10%计算，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验收方案

1. 服务应符合响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及甲方要求。

2. 由甲方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和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实施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日期以服务期满20个工作日限期起算。服务期内未实施完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暂缓验收。

3. 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照甲方出具的书面修改意见及期限进行修正，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此外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项目售后服务体系，确保项目正常运行。乙方在项目验收完成项目后一年内(12个月)，应当继续提供无偿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和融合清单动态更新等工作。甲方需要乙

方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否则，按次返还甲方10%的服务费。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项目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因乙方自身原因3次及以上不能履行工作任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书面警告直至解除实施合同，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1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乙方出现隐瞒篡改、弄虚作假、重大错误、恶意串通等严重违约情形，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实施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应承担服务内容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乙方应承担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满或解除而终止，乙方应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除非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解密通知。

5. 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据实结算。

6. 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三、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五、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任何一项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且在乙方改正之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合同款项。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继续赔偿。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交付其服务工作内容，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若出现违约行为，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本条第1款中的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任何一项约定，甲方均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向乙方索赔。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 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合同部

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铜川市齐庆路东段

电话：0919-31980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16308058000186

日期：2025.3.27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电话：029-8536525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450000001511699

日期：2025.3.27